

十年内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我省将着力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尽快消除城镇大班额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度敲定,到2020年,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分两步走

按照计划,全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致分两步走:到2015年,全省80%以上的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要基本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实现教学设施、师资力量、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的基本均衡。到2020年,全省所有的县(市、区)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

件全部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省辖市率先实现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

未来十年中,我省将以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和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着力缩小城乡、区域和学校之间教育差距。

校舍安全是标准化建设重点

全省将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其中,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要在保证入学率、普及率的前提下,注重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城镇中小学布局调整要重点

解决学校数量不足、容量不够、布局不合理、发展不均衡、建设不配套等问题。

各地要加大支持力度,改善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要把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重点放在校舍安全和农村学校图书仪器设备充实、功能教室完善、现代远程教育设施的建设上。

新一轮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旧城改造要同步规划配套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小学校,合理确定学校规模,保障学校建设用地。继续按省政府的要求,实施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改造工程,力争用较短时间减少直至消除城镇大班额现象。

特殊群体公平享受义务教育

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教育体系,确保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通过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让农村留守儿童上好学;改建和新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使省辖市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区)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为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添置必要的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改善办学条件。同时,完善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办法,建立残疾儿童确认、登记和组织入学制度。

贯彻廉政谈话会精神 推进全市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下午,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璋就全市各单位贯彻落实我市领导干部廉政谈话会精神和领导干部“四会一课”廉政教育制度情况进行调研。

去年12月22日,在全市领导干部廉政谈话会上,市委书记连维良以“自尊人、自爱爱、率先垂范、廉政勤政”为题,与全市领导干部进行双节前廉政谈话。12月25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尹晋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学习借鉴讲话精神,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要安排专门时间,召集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一次廉政谈话,扎实推进全省反腐倡廉建设。

昨日,王璋先后到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和市建委进行调研,详细了解会议的贯彻落实情况。据了解,全市领导干部廉政谈话会后,全市各单位统一部署,迅速行动,通过召开廉政谈话会、警示教育会、座谈会,发送廉政教育短信,观看廉政教育片,撰写心得体会等多种形式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王璋指出,各级各单位要继续组织学习连维良同志的讲话,把握精神实质,实实在在把市委的要求传达给每位党员领导干部,让他们受到实实在在的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他说,要把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好,必须从困惑无奈中解脱出来,从麻木思想中解脱出来,从浮躁作风中解脱出来,进一步发挥“四会一课”廉政教育制度的作用,建立健全“四会一课”教育制度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提升,把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真正起到钟声雷鸣正当时的作用。

省政府考核组莅郑 检查指导安全生产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 通讯员 刘百鹏)省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组昨日上午莅临郑州,检查指导我市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王跃华代表市政府汇报了去年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采取的一系列举措和取得的成效。据介绍,去年,全市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2895起,死亡285人,受伤1450人,直接经济损失3590.1万元,死亡人数占省政府下达全年控制指标的96.3%。其中,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电力、化工等行业均是零事故。金水区、中原区、惠济区、经开区、航空港区等五个单位工矿商贸企业实现了零事故,巩义市、荥阳市、登封市、金水区、中原区等13个县(市)区均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考核组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给予肯定,并希望我市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探索新办法。同时,在煤矿兼并重组的严峻形势下,要把职工队伍建设、规章制度落实作为重点,在加强煤矿安全监管方面探索新机制。

下午,考核组到巩义市听取了该市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并到小关镇检查安全生产“三分六定”网格化管理工作推进进展情况。

2010年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中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实施意见〉的通知》(郑财办购[2008]13号)和《郑州市企业信用评级评分办法》以及相关制度,通过企业自主申报,郑州市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对参与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企业进行了信用评级,现将2010年信用评级等级结果在A级及以上(包括A级)的企业予以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信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信用等级	法定代表人
1	生茂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A	康玛水	18	河南吾为商贸有限公司	A	师文炎
2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AAA	丁党军	19	河南金沃普贸易有限公司	A	胡孝龙
3	郑州市中原花之轩酒楼	AA	庞登峰	20	郑州金城宇泰科技有限公司	A	张喜红
4	河南超锐贸易有限公司	AA	张秋	21	郑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中心酒店	A	梁松
5	深圳创维一RGB电子有限公司	AA	张学斌	22	巩义市竹林宾馆有限公司	A	刘庭吾
6	郑州三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AA	刘相军	23	郑州承誉德大酒店有限公司	A	陈海潮
7	河南润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	吴桂兰	24	郑州市军供宾馆	A	姚如杰
8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A	赵勇	25	郑州市二七区一家人大酒店	A	牛莉
9	河南省东科科技有限公司	A	周奎	26	河南金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	崔海鹏
10	郑州鹰城鑫地饭店有限公司	A	王承玉	27	郑州杜康大酒店有限公司	A	牛耕
11	郑州市飞鸿彩印有限公司	A	高秀亭	28	河南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薛芳
12	郑州月宝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A	刘建斗	29	郑州恒博电子有限公司	A	李东
13	郑州市中原区阿勇美食店	A	肖传明	30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	连慧杰
14	郑州咱家小院餐饮有限公司	A	史龙超	31	河南三众科贸有限公司	A	刘勇刚
15	郑州市中原区裕丰源滋补会馆	A	胡秀英	32	河南省隆盛祥隆禧服饰有限公司	A	王国喜
16	郑州市郑东新区裕丰源金鼎酒楼	A	王伟	33	郑州市中原区新越人家酒店	A	张正叶
17	郑州生茂饭店有限公司	A	汪涛				

郑州市社会信用服务中心
2011年1月6日

关于郑州市2011年度《粮食收购许可证》审核换证的公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2011年度《粮食收购许可证》审核和换发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年度审核集中办理时间:2011年1月4日至31日止。
- 二、年度审核对象:2007年6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前办证,四年到期需换证或审核的粮食收购企业商户。凡未按要求参加《粮食收购许可证》年审的,视为自动放弃收购资格,其许可证自动注销。
- 三、审核办法:按照“谁发证、谁审核、谁负责”的办法,审核对象持相关材料到原发证机关参加年审换发。
- 四、郑州市粮食局审核联系电话:66262976 66228750

网址: <http://www.zzlsj.gov.cn/>
特此公告

郑州市粮食局
2011年1月4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9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2010年12月15日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10年12月25日

为维护法制统一,实现到2010年底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市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下列政府规章进行修改:

一、将下列政府规章中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一)《郑州市财政监督检查办法》(市政府令第113号)第二十一条

(二)《郑州市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市政府令第132号)第三十二条

二、对下列政府规章中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郑州市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49号)

1.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整改,整改后未申请整改验收或者验收未达到整改要求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并依法吊销有关证照;”

2.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修改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经

营单位又不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责令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二)《郑州市高工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办法》(市政府令第170号)

1.删除第十二条第二款。

2.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办理延期手续时,未按本办法规定查验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和缴费凭证,为不符合条件的高工工伤风险企业办理许可手续的,由其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郑州市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75号)

删除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四)《郑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80号)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纳入政府建设工程管理程序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将建设工程采用的抗震设防要求报市或县(市)、上街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五)《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81号)

删除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二十八条。

(六)《郑州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89号)

在第四十五条中增加“擅自改变户型比例的”作为第(五)项,原第(五)项变为第(六)项,增加“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每套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或者商业网点配建比例超面积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30000元罚款。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作为第二款。

三、对下列政府规章之间不协调的规定作出修改

将《郑州市城市房产毗连房屋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2号)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已建立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按《郑州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9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2010年12月15日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10年12月25日

为维护法制统一,实现到2010年底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市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郑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管理暂行规定》等10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附件: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目录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目录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发布及实施时间	废止理由
1	郑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管理暂行规定	市政府令第22号	1992年5月18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政府令第69号	1998年11月3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其上位法依据《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已被废止。
3	郑州市法律援助办法	市政府令第74号	1999年5月26日公布,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与《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抵触。
4	郑州市契证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76号	1999年7月23日公布,自1999年8月1日起施行	制定的目的已经实现,无继续保留的必要。
5	郑州市饮食摊点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77号	1999年8月13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其上位法依据《食品卫生法》和《河南省食品卫生条例》已被废止。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摊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制定。
6	郑州市合同监督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96号	2001年11月26日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时参照的文件已被废止,且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7	郑州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116号	2002年12月27日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代替。
8	郑州市建筑材料使用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124号	2003年5月30日公布,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其中关于对建材生产、销售主体实行登记备案和建筑材料备案制度,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需要。
9	郑州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	市政府令第138号	2004年9月1日公布,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抵触。
10	郑州市农作物种子经营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67号	2007年10月20日公布,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其中的备案制度是对产品市场准入的一种限制,不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

关于《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的说明

根据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和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同时结合“立、改、废”相结合的立法原则,市政府法制办组织对我市现行有效的110件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细致的集中清理,并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经清理,拟对9件政府规章进行个别条文修改,对10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该清理结果于2010年12

月15日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法制办主要负责人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清理原则

此次清理坚持以下三方面原则:一是合法性原则,即清理政府规章与宪法、法律、法规等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二是与经济社会相适应原则,即清理政府规章与经

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符的问题;三是政府规章协调一致原则,即清理同位阶政府规章之间内容不协调、不一致的问题。

二、修改、废止的政府规章存在的问题

1.予以修改的9件政府规章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个别条款所援引的上位法依据

或相关规定已作修改;个别条款所设处罚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个别条款增设行政许可条件或扩大行政许可范围,所设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被国务院取消等。

2.予以废止的10件政府规章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主要内容已明显不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被废止;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涵盖或代

替,无保留必要;设定制度限制产品市场准入,阻碍市场经济发展等。

作为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政府规章的全面清理,不仅使我市政府规章内容既符合上位法规定,又切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同时也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更加切实的法律依据和保障。